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10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7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9 月(含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 2 萬 8,483 元,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健保署收文日)委託○○○向健保署陳情,主張其自 98 年入籍從未收到存證信函或雙掛號通知必須辦理強制納保,也從未收到繳費通知及健保卡,從未使用健保醫療,因從未使用過健保卡及收到繳費通知,致出國期間喪失辦理停保權益,且 107 年 3 月出境後僅入境 2 次,請減免追溯健保費,將健保費由 2 萬 8,483 元更改為 4,494 元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戶籍資料所示,申請人於 98 年 1 月 5 日初設戶籍登記、104 年 5 月 7 日戶籍遷出、106 年 9 月 25 日遷入戶籍、110 年 9 月 29 日戶籍遷出、112 年 8 月 14 日恢復戶籍,未依規定辦理加保,該署分別於 99 年 2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2 年 10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6 年 10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輔導依適法身分加保,惟未獲辦理。 2. 申請人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委託○○○辦理加保及停保,經檢視戶籍資料,依法核定自 107 年 10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市○○區公所加保、110 年 9 月 29 日戶籍遷出日退保、112 年 8 月 14 日恢復戶籍日起加保及 112 年 10 月 6 日停保。 3. 該署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9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申請人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 2 萬 8,483 元,申請人仍未繳納,隨函檢附繳款單(即附件 112 年 12 月 1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應繳金額 2 萬 8,483 元),請依規定儘速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二、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10 月保險費計 749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於申請人 113 年 1 月 12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經健保署重新審查，認為其中追溯補收申請人 107 年 10 月保險費 749 元，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予以註銷，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爰此部分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三、關於其餘計收申請人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 2 萬 7,734 元(28,483 元-749 元=27,734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98 年 1 月 5 日初設戶籍登記，101 年 10 月 12 日戶籍遷出登記，102 年 2 月 4 日戶籍遷入登記，104 年 5 月 7 日戶籍遷出登記，106 年 9 月 25 日戶籍遷入，110 年 9 月 29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8 月 14 日恢復戶籍，申請人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均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申請人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委託代理人辦理投保及停保，經健保署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自 107 年 10 月 1 日(重新核定自 107 年 11 月 17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市○○區公所，110 年 9 月 29 日除籍退保，112 年 8 月 14 日恢復戶籍加保，112 年 10 月 6 日出國停保。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07 年 3 月 5 日出境至 108 年 8 月 12 日入境、108 年 8 月 18 日出境至 112 年 8 月 13 日入境及 112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列印入出境資料前尚未入境，惟迄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出國停保，在辦理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

(三) 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此部分系爭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雖主張其出生地在大陸地區，98 年入籍迄今均設籍在○○市○○區，未曾遷移戶籍，戶籍地亦為通訊地，均未收到健保署寄交

辦理健保等函件，其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主動申請加保及停保。健保署追繳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健保費，其自 107 年 3 月 31 日出境迄今共入境 2 次，依規定設籍滿 6 個月後才能享有健保，其出境時自當尚無健保，但入境時如依健保署所稱自設籍當日滿 6 個月後即自動享有健保權利，健保署不是會比對其是否具有健保身分並依規定寄發繳款單，但其始終未曾收到健保署寄發健保卡、繳款單，也未收到過往任何加保或追繳健保費之存證信函或雙掛號信件通知，如何證明健保署在當時已讓其加入健保，享有一般民眾之健保權利。健保署既從未告知健保狀態，其如何得知已具有健保身分，又如何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停保。健保署 112 年 12 月 4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稱曾於 99 年 2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函請其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其從未收到該等信件，健保署要求補繳健保費，實屬不合理，其自追繳期內僅入境 2 次，依停保規定僅需補繳 6 個月的保險費。其為經濟弱勢家庭，實無力繳納追溯健保費，請考量因喪失辦理停保權益，重新核定應補繳之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依適法身分加保，該署曾以 99 年 2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02 年 10 月 8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惟未獲辦理，迄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加保及停保。
2.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該署繳款單的產生係經加保資料鍵檔後始核計產生應繳納之保險費，並寄發繳款單。申請人倘及時主動辦理加保，即無追溯保險費之情事。
3.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
4. 申請人稱經濟弱勢家庭無力繳納追溯健保費一節，該署設有無力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經濟協助措施，申請人可循相關申請條件提出申請。
5.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四)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持續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此部分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其戶籍資料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追溯計收其 5 年設有戶籍期間保險費，自無不合。
- 五、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10 月保險費計 7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 107 年 11 月至 110 年 8 月及 112 年 8 月至 9 月保險費，健保署開單計收並函知申請人一併補收等語，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

四、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